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

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郑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提高评审效率和评审质量，我局研究起草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要求，2021年6月2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向我局委托下放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省级权限。2023年7月26日，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进行了调整。我局按照省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一网通办”要求，以及部省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 际，特制定此通知。

二、主要内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主要包括：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备案权限、加强评审备案质量管理、建立评审备案结果纠错及责任追究机制、评审备案工作细则、评审备案服务指南等方面内容。

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